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28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89	10,899
服務成本		(11,599)	(11,882)
毛利(損)		2,790	(983)
其他收入	4	218	892
銷售開支		(574)	(68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53)	(7,570)
融資成本	5	(351)	(413)
除稅前虧損		(12,370)	(8,763)
所得稅抵免	7	34	11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336)	(8,650)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6)	(8,733)
非控股權益		—	83
		(12,336)	(8,65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2.26)	(1.9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	8,874	83,897	353	84,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調整	—	—	—	—	(79)	(79)	—	(79)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733)	(8,733)	83	(8,6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	(9)	(436)	(4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	53	75,076	—	75,07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5	71,267	17,802	—	(30,418)	63,456	—	63,4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因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c)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因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d)	696	27,154	—	—	—	27,850	—	27,85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9)	—	—	—	2,534	—	2,534	—	2,53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336)	(12,336)	—	(12,3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998	117,277	17,802	2,534	(42,754)	100,857	—	100,857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 b*：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附註 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

*附註 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及
- 2)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印刷業務</u>		
— 商業印刷服務	9,651	6,018
— 財經印刷服務	3,198	3,437
— 其他服務(附註)	914	1,444
	<b>13,763</b>	10,899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578	—
— 訂購費收入	48	—
	<b>626</b>	—
	<b>14,389</b>	10,899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及/或其他印刷服務等。



(i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854	626	14,480
分部間收益	(91)	—	(9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3,763	626	14,389
分部業績	(2,223)	(7,040)	(9,263)
未分配開支	—	—	(3,107)
所得稅抵免	—	—	34
本期間虧損			(12,336)
<b>其他分部資料：</b>			
服務成本	11,100	499	1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5	324	1,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1	370	2,9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69	26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163
利息收入	31	182
雜項收入	186	547
	<b>218</b>	892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8	5
承兌票據利息	55	—
租賃負債利息	288	408
	<b>351</b>	413

## 6. 除稅前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65	7,510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54	409
<b>員工成本總額</b>	<b>12,119</b>	<b>7,919</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9	—
核數師薪酬	205	120
存貨成本(附註)	11,599	11,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9	1,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1	3,724
匯兌虧損，淨額	3	5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5)	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16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虧損	—	50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534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有關金額。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33	(135)
遞延稅項	(67)	22
所得稅抵免	<b>(34)</b>	(113)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b>(12,336)</b>	(8,733)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5,531</b>	440,000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28,428,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期內授出	28,428,000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8,428,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4港元。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8,811,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54 港元
行使價	0.54 港元
預期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67.85%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63%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 歸屬時間表：
- (i) 第I類 — 10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第II類 — 100%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彼等各自之表現目標起計第三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約2,53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精雅財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物業租賃訂立初步租賃協議。初步租賃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四年，而精雅財經可於屆滿時行使其續期權再續期兩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初步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初步租賃協議之條款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約為25,36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租賃付款總額計算並經貼現率貼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電動車充電業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透過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之所有權益開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主要從事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開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

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由研發部門位於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6樓K室之研發中心支持。研發部門於機械及電機工程領域饒富經驗，聲譽卓著。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實力雄厚且兼具執行能力與良好往績記錄，乃本集團不斷創新之主要引擎，從而取得及保持競爭優勢，並適應瞬息萬變之技術市場。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為香港主要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具競爭力之市場地位。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曾獲一間享負盛名之日本汽車製造商認為特許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實屬對我們電動車充電器質量之肯定。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發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決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為配合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物色了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電動私家車、ii)電動商用車、iii)政府車隊、iv)充電網絡、v)維修服務，及vi)電池回收。在該等主要措施當中，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專注於充電網絡、維修服務及電池回收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就充電網絡而言，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為香港主要的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於公眾地方進行多個重大項目，例如：

本集團於葵芳及堅尼地城士美菲路市政大廈公共停車場安裝合共 153 個充電器。此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 120,000,000 港元的其中一部分，用以擴大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

位於葵芳停車場的 94 個充電器具備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為環境保護署轄下首個具備配置均勻分佈及動態變更的負荷管理



系統的停車場。負荷管理系統有效使可用電力供應最大化，在不增加電力負荷的情況下同時安裝並使用更多充電器。



於運動場、公園、游泳池等 19 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建設合共 90 個充電位。








我們已進駐香港房屋協會轄下之20個停車場，當中數個具備車牌辨識系統，期望可協助停車場更有效管理服務牌。車牌辨識系統透過自動感應器偵測佔用電動車停車位之非電動車，當其駛離停車場時將會被收取電動車充電費用。該解決方案有助政府人員解

決電動車停車位被非電動車佔據之問題。

就維修服務及電池回收而言，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專注於研究及開發，以加強競爭力，以便提供合宜的培訓、再培訓及進修機會，培養專業人員及維修技工，支持香港電動車技術及維修方面的發展。

##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精雅  由位於上環港鐵站上蓋信德中心之財經印刷服務中心、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00港元增加6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700,000港元。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減少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港元。就電動車充電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而約48,000港元來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 展望

就電動車充電業務而言，電動車為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把握機會，成為實現「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的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的全新電動車充電器Chargic在「Green Good Design Award」中榮獲二零二一年綠色產品／平面設計獎項。該獎項被認為是對我們的電動車充電器質量的又一認可。

香港疫情略為穩定，但仍然非常波動。然而，本集團預期電動車充電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復甦，惟需視乎防疫措施是否已逐步放寬。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初，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與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以私人電動車充電月費計劃訂立三份服務協議，為分別擁有約 300 個、250 個及 290 個停車位的大型住宅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此外，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兩個小型住宅停車場以公共充電服務夥伴計劃訂立兩份服務協議。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在數據管理及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隊支持下探討提供專注及度身訂造的企業通訊服務的可能性，以維持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故本集團須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維持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集團(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1 樓 02、03、05 及 06 號辦公室之物業租賃訂立初步租賃協議，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9,651	6,018
財經印刷服務	3,198	3,437
其他服務	914	1,444
<b>印刷業務</b>	<b>13,763</b>	10,899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578	—
訂購費收入	48	—
<b>電動車充電業務</b>	<b>626</b>	—
<b>總計</b>	<b>14,389</b>	10,899

就印刷業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8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示，收益增加主要有賴宏觀經濟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約3,600,000港元。

就電動車充電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而約48,000港元來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刷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1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印刷材料減少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500,000港元。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763	626	14,389
服務成本	(11,100)	(499)	(11,599)
毛利	2,663	127	2,790
毛利率	19.3%	20.3%	19.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電動車		總計
	印刷業務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899	—	10,899
服務成本	(11,882)	—	(11,882)
毛損	(983)	—	(983)
毛損率	(9.0%)	—	(9.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損則約為1,000,000港元。毛利率轉好，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損率約9.0%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19.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損率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出現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極端市場及營運狀況，以致收益減少。收益無法填補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因而錄得毛損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收益之影響已消退，因而錄得正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8,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本集團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8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金減少。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9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電動車充電業務招致額外成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3,000港元減少約1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1,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約113,000港元及3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精雅財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物業租賃訂立初步租賃協議。初步租賃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

四年，而精雅財經可於屆滿時行使其續期權再續期兩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初步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初步租賃協議之條款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約為25,36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租賃付款總額計算並經貼現率貼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 之預期時間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並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1,500	3,180	3,146	34	二零二二年底 (附註1)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 硬件及軟件	2,500	2,500	1,848	652	二零二二年底 (附註3)
探索可持續新商機	—	20,000	20,000	—	二零二一年底 (附註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5,320	15,320	—	二零二二年底
<b>總計</b>	<b>41,000</b>	<b>41,000</b>	<b>40,314</b>	<b>686</b>	

附註：

1. 原先分配約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計劃時間表)或之前獲悉數使用。

2.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原先用途及將本集團原先擬用作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000,000港元重新分配，其中1,7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20,0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而餘下15,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 原先分配約2,5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悉數使用，乃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工作量未如預期增加。儘管如此，顧及就長遠而言提高營運效率之重要性，管理層僅決定將相同分配金額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末。
4. 重新分配之15,000,000港元已使用部分，以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現金代價。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悉數贖回。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委任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28,428,000份購股權，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吳健威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 股	4,400,000 份	240,003,225 股	39.28%	
梁子豪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 股	4,400,000 份	240,003,225 股	39.28%	
劉偉恩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02,703 股	4,400,000 份	34,702,703 股	5.05%	
Pan Wenyuan 先生 (「P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72,000 股	—	23,872,000 股	3.98%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12,613 股	4,400,000 份	23,512,613 股	3.19%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 先生擁有 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Rocket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 股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 股	49%
Pan Wenyuan 先生	Silver Rocket	實益擁有人	1 股	100%
劉偉恩先生	Cornerston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股	100%
李民強先生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 股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 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ornerstone Wealth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Cornerstone Wealth所擁有之權益。
4. Silver Rocket由P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擁有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權益。
5. Tanner Enterprises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Tanner Enterprises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5,603,225 股股份	39.28%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1,000,000 股股份	13.50%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81,000,000 股股份	13.50%

附註：

-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德健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